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股東特別大會第二份補充通告

茲補充通告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潼路422號上海外灘鬱錦香新亞酒店九樓富臨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除本公司此前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外之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並批准選舉干頻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鄭建華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建華先生、黃甌先生及朱兆開先生;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姚珉芳女士及李安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 事為習俊通博士、徐建新博士及劉運宏博士。

* 僅供識別

附註:

- 1. 本股東特別大會第二份補充通告隨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 2. 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審議的其他決議案、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股東特別 大會資格以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之通告 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之補充通告。有關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 間延長的相關事宜,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的公告。
- 3. 有意委任代表之股東,須按隨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 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